

附件十二

桃園航空城附近地區(第一期)特定區區段徵收案
權利價值試算結果申請書

本人_____ (簽章)屬桃園航空城附近地區(第一期)特定區區段徵收範圍土地之所有權人，並經貴府核定發給抵價地在案，現因以下原因(請擇一勾選)，欲申請本人權利價值計算成果。

- ☐ 1. 符合安置資格卻未收到權利價值試算結果。(僅需填寫申請人資訊)
- ☐ 2. 欲提供其他符合安置資格之對象合併分配使用(需另填寫安置對象資訊)。

申請人資訊 (土地所有權人)	歸戶號	
	姓名	
	身分證字號	
	通訊地址	
	連絡電話	
安置對象資訊	廠商	
	負責人	
	身分證字號	
	通訊地址	
	連絡電話	

註 1: 申請人須為土地所有權人本人，並經本府核定發給抵價地在案，請檢附申請人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，並切結與正本相符。

註 2:倘委託他人辦理，須另行檢附委託人之印鑑證明及印鑑章、委託書、受託人身分證及印章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